

竹光國中 111 學年度愛親感恩月系列活動

築光舞樂天藝術表演甄選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展現學生音樂與表演藝術方面的才能，多元學習發展，並培養學生表演的技巧與台風。
- 學生透過藝術性的表演活動，傳遞出心中對家人的愛與感恩。
- 從中觀摩中發現他人的優點，提昇藝文鑑賞能力，增加自身藝術修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竹光國中輔導處

三、協辦單位：竹光國中學務處、竹光國中總務處、竹光國中藝文領域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七、八年級學生。同一隊最多以 10 人為限，每位同學至多報名兩隊，但以不同組別為限。

五、參加組別：分為以下四組，可跨類組進行表演，例如：邊唱邊跳、自彈自唱。

音樂類 (一) 歌唱組 (二) 樂器組 **表藝類** (三) 舞蹈組 (四) 戲劇組

六、比賽辦法公告日期：4/6 (四) 由活動組公告，並於朝會宣傳。

七、報名方式與比賽流程：

1. **領取報名表**：有興趣報名同學，自 4/6 (四) 起，至學務處活動組領取。
▶報名表務必填寫完整，若同隊同學為兩人以上，須完成「每位學生的家長及老師的簽名同意」。
2. **繳交報名表**：統一於 4/6 (四) ~ 4/18 (二) 中午前 自行繳交至學務處活動組。
▶逾時不候，務必把握時限。
3. **參加報名說明會**：4/10 (一) 午休，於階梯教室進行。
▶每隊派一位代表參加，說明會將進行影片上傳方式之相關說明及教學。
4. **初賽：上傳表演作品影片檔**：4/28 (五) 放學前，至學務處活動組上傳。
▶請各隊自行錄製一段最精彩的表演，錄製內容詳如「**第八點：影片內容規範**」說明。
▶影片內容：表演介紹 (10~30 秒) + 表演內容 (60 秒)，共計不超過 1.5 分鐘。
5. **評審老師根據影片檔進行初賽的評選**
6. **公告初賽評選結果**：5/12 (五) 中午，於學務處佈告欄公告「進入前八強的決賽名單」。
7. **決賽與音樂會**：決賽為「八強爭霸戰」，音樂會為「感恩音樂會」與「課後音樂會」兩場演出，說明如下。
▶**前八強隊伍**將於 6/1 (四) 第五~六節 進行「八強爭霸戰」的決賽，地點為竹光運動中心。
▶**前八強隊伍**將於隔天 6/2 (五) 18:30~21:00 參加「感恩音樂會」節目演出，地點為竹光運動中心。此活動邀請本校家長親友及學生參與觀賞，請大家踴躍參加。
▶另外，初賽未入選前八強的隊伍將擇優安排於藝術節當週 (5/30~5/31) 放學時段 參加「課後音樂會」表演，地點為階梯教室。

八、影片內容規範：影片總長不超過 1.5 分鐘，內容為 **10~30 秒的表演介紹**和 **1 分鐘的表演內容**。

- **表演介紹**部分，各隊請符合以下規定：

1. 表演介紹請放於表演內容前，務必簡短精要，於 10-30 秒內完成。

2. 參考內容：

- (1) 問好、自我介紹
- (2) 清楚說出演出節目或曲目
- (3) 簡短介紹演出節目或曲目
- (4) 自我推薦、表演特色介紹

- **表演內容**部分，各隊請精選出最精采的 **1 分鐘** 表演，並符合以下規定：

音樂類 (一) 歌唱組：

1. 演唱時以**清唱**方式進行，不可看歌詞、不可使用麥克風及伴唱音樂（音響、MP3 等）。
2. 自彈自唱者可以使用樂器伴奏。
3. 可製作道具以及服裝，輔助歌曲演出。
4. 每首歌曲歌唱錄影時間至多以 **1 分鐘** 為上限，並請注意影片收音效果。

(二) 樂器組：

1. 演奏時可看譜，樂器請自行準備。
2. 每首樂曲演奏錄影時間至多以 **1 分鐘** 為上限，並請注意影片收音效果。

表藝類 (三) 舞蹈組：

1. 可撥放表演音樂，亦可製作道具或服裝，輔助舞蹈演出效果。
2. 每組表演錄影時間至多以 **1 分鐘** 為上限，並請注意影片收音效果。

(四) 戲劇組：

1. 每組演員人數不限，劇本自行發揮，演出可搭配表演所需的道具與服裝。
2. 若表演需配樂，請注意收音效果。
3. 每組表演錄影時間至多以 **1 分鐘** 為上限，可演出該劇本之精華即可。

※注意：每位同學至多報名兩隊，但以不同組別為限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【流暢 35%、技巧 35%、台風 30%】

- 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老師依據表演內容的「流暢度、技巧性、台風」進行評選。
- 比賽分為初賽和決賽
- (1) 初賽由各隊繳交的影片作為評選依據，時間為 1.5 分鐘。
- (2) 決賽為現場演出的八強爭霸戰，時間為 4~7 分鐘。
- 請符合時間規定。

十、評選結果：依據評選結果，各參賽隊伍務必配合主辦單位的安排，參加八強爭霸戰、感恩音樂會以及課後音樂會的演出，詳情想參照上述第七項的第七點說明。

十一、參賽獎勵：各項目獎狀統一於朝會頒發。

1. **特優：**第 1~3 名，獎狀一紙，小功一支。
2. **優等：**第 4 名之後，擇優錄取，獎狀一紙，嘉獎二支。
3. **入選：**獎狀一紙，嘉獎一支。(凡參與本次藝術節相關活動演出者，未獲選為特優及優等者。)



十二、本辦法陳 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